“事故e处理”及“无责直赔”相关指引

**一、事故e处理相关指引**

（一）事故e处理是指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当事人使用交警在线广东省事故e处理系统，利用手机App拍照取证、协商定责、在线报案，保险公司后台座席实时受理报案并快速理赔。

（二）事故e处理系统App适用范围：于本市省道路上发生的机动车之间，仅造成车物损失，且车辆能够移动的交通事故。

（三）事故e处理系统App快速处理交通事故流程：

1.发生事故后：进入交警在线。

2.拍照取证：根据事故情况，进行对应类型选择，按提示、图例自行拍照取证。

3.立即挪车：拍照取证后，立即将车辆挪至不影响交通的安全地点。

4.协商责任。

5.有争议，线下处理；无异议，直接进入6。

6. 确认签字。

7.保险理赔。

  **二、无责直赔相关指引**

（一）“无责直赔”是指道路上发生双方或者多方轻微交通事故，全责方在广东省内保险公司投保，事故现场报交警或保险公司或通过快撤理赔方式处理后，全责方保险公司直接向无责方第三者支付赔款的理赔方式。“无责直赔”有利于简化和缩短事故双方索赔手续和流程，在实施车险代位求偿的基础上，更有效地解决无责方第三者索赔难问题。

（二）“无责直赔”的适用条件：

1.第一现场报案，交警、保险公司处理现场或者通过快撤理赔方式处理的案件，案件真实，责任明确，不涉及责任免除，事故双方对责任认定及损失无异议。

2.全责方必须投保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保险以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不计免赔率险，无责方必须提供有效交强险凭证。

3.不涉及物损（本车及无责方车辆除外），单车损失金额在1万元（含）以内（有交警出具责任认定书，且双方无异议的金额不限）；适用于人伤门诊案件金额在1000元以内案件。

4.在交警或保险公司或快撤理赔服务点工作人员主持下全责方被保险人签具“保险理赔授权委托书”后（见附件，快撤理赔服务点在委托书上盖章），无责方第三者可直接向责任方保险公司办理保险理赔事宜并由责任方保险公司全程负责。

（三）“无责直赔”的具体办理流程：

1.出险后当事人需现场向保险公司报案（部分案件需向110报案）。

2.交警现场处理，或者保险公司理赔查勘人员现场处理，或者按照快撤理赔服务流程到快撤理赔服务点处理。

3.全责方被保险人及无责方第三者签署保险理赔授权委托书。

4.保险公司定损人员或者快撤理赔服务点工作人员为双方确认事故损失。

5.无责方自行维修车辆，按定损单注明要求提供相应维修发票，需要验车及旧件回收的，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相关工作。有人伤的，进行人伤治疗。无责方第三者向保险公司提交相关索赔资料及银行帐号，保险公司直接将赔款划到无责方第三者账号。

（四）“无责直赔”的单证要求：

1.全责方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行驶证及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

2.无责方第三者为自然人的，需要提供行驶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车主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交强险复印件、签字的保险理赔授权委托书、银行帐号、定损单、事故证明等资料。

3.无责方第三者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交强险复印件、签章的保险理赔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的银行帐号、定损单、事故证明等资料。

4.保险理赔授权委托书需责任方被保险人和无责方第三者亲自签章，如果被保险人或者无责方第三者是法人或者机构的，则要求在保险理赔授权委托书上盖章。

5.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简化对单证的要求。

（五）无责方依据本指引流程未能从全责方保险公司或全责方获得保险赔偿的，不影响其依合同约定向无责方保险公司索赔的权利。